

2026 年助残督导员服务的合同

11N00242041220261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童国祥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地址：天钥桥路 325 号 28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23111663

电话：18818238078

联系人：孙芸英

联系人：杨欣欣

银行账号：03003169862

开户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助残督导员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政采号码：0026-00021439），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走访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助残服务员对企业开展上门回访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走访频率，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平均每家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 2 次。

(1) 回访企业，了解该企业信息是否存在变更，对前期采集的信息加以核对、整理，如企业地址变更情况、经营状况变化情况、相关福利政策享受情况、残疾职工人数调整情况、

无障碍设施设置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

(2) 按计划回访企业，每月上报信息，每 2 个月比对回访信息，做到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3) 走访新办企业，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安置残疾职工的岗位情况、工资发放和社保金缴纳情况、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以及残疾职工实际上岗情况等，及时登记新办企业的相关信息。

1.2 残疾职工的走访工作

企业新增残疾职工的访谈和原有残疾职工回访，实地调查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维护残疾职工利益，对有家访需要的残疾职工开展上门访谈服务，全面了解残疾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1.3 数据支持工作

根据走访情况，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常规维护，包括：企业和残疾职工基本信息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及残疾职工变动情况；回访后数据的及时更新、录入；新办企业数据的上传、录入；系统数据定期比对核准汇总等。

1.4 信息反馈工作

- (1) 每季度定期向市、区民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部门书面汇报助残服务工作；
- (2) 召开每月一次的助残服务员工作例会，汇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有关工作资料对当月工作进行考核；
- (3) 每季度定期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
- (4) 每一期项目结束前，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不低于 20%）填写《助残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 (5) 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1.5 助残服务员的培训工作

定期对助残服务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的介绍解读；
- (2) 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操作细则；
- (3)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管理问题及案例分析；
- (4) 助残服务开展的要求、技巧与助残服务员的经验分享等；
- (5) 社工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1.6 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能力提升

对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进行上门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 15 课时。通过培训使残疾职工了解国家在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残疾人对社会的适应性，增加他们的就业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挖掘有着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规范的企业建立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

1.7 开展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

对残疾职工进行访谈调查，详细了解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访谈数量根据新招残疾职工实际情况确定，做到凡进必谈。

- (1) 了解残疾职工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和现状，以及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 (2) 了解残疾职工在企业工资收入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工作的劳动强度和本人对工作的满意度等；
- (3) 制作调查表格以及信息收集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1.8 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

对我市户籍 16-18 周岁重残无业青少年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 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2) 梳理政策，上门宣讲，协助有需要帮助的家庭申请享受，确保这些家庭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3) 了解 16-18 岁重度残疾青少年的残疾程度和种类，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就业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帮扶和就业推荐。

(4) 积极帮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重残青少年参与到阳光之家，阳光基地和阳光心元等机构的活动中，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度。

(5) 了解 16-18 岁重残青少年中参与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情况；

(6) 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愿意接受跟踪服务的，采取上门服务和电话回访两者结合的方式，定期展开关爱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9 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在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中，筛选出 5 家企业，探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为经社会组织评定、病情稳定、适合工作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见习机会，给精障患者提供职业康复的帮助。见习时间一般为 1 个月，见习期间的工资按照最低工资计算，如不满一月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发放报酬。每家企业一年内提供 1-2 期的见习服务，每期安置见习对象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少于 2 名。见习期间，要求助残服务工作人员协助顺利完成见习，并于见习期满后根据见习者的实际情况，给予真实的工作评价。对优秀的见习人员，设法与有需要的企业对接，提供后续就业帮助。

2.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格为 **18980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2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服务期限：

2.4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首次支付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70%的费用款；

第二期 乙方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经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至乙方。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3.项目管理

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项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等负有保密责任，相关资料及项目成果不得散失、泄密或者用于商业目的。

3.2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 项目验收

项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适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审核专家意见修改，在审核会结束 1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2 次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的 20%合同价款。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3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事先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开展。

6.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7.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

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7.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7.4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7.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倍。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方完成合同审签流程、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14.3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协会**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